

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，就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的审查意见

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审查意见

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，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的需要。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。

三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的审查意见

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相关程序符合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募集资金

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[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》之签字页]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翊民

杨希勇

车 光

2024 年 8 月 23 日